

廈→厦，厨→厨，羨→羨，等等。但这些措施没有贯彻到底，如“庞”字仍以“丶”为部件。所以，对多余的“点”的省简是有过先例的。这也可看作对现行汉字多余“点”进一步省简的依据。

#### 四、“点”在实际书写中的状况

简化“点”的工作，还可在实际书写中找到依据。较普遍的情况是：连“点”成线，以线代“点”。例如：把“丶”写作“丨”，“丶”写作“丨”，“𠂇”（作上部件）写成“𠂇”，“𠂇”（作为下部件）写为“一”。凡此种种。人们约定俗成地用线把“点”包容进去了，从而使“点”在实际书写时得到了简化。在简体字里，也能发现这种以线代点的方法。如：“黑”→“墨”，“焉”→“马”。这种不影响书面交际的简化，虽没把“点”的痕迹抹去，但人们至少认为一“点”、一“点”地书写是多余的。我们何不对此加以肯定和推广，使这种以线代“点”合法化呢？例如：黑→墨，禡→禡，杰→杰，点→点，冻→冻，河→河，如此等等。

#### 五、由“点”的省简说开去

以上分析和设想，仅限于现行汉字中多余“点”的省简。如果以“点”带面，扩大到省简其他笔画乃至部件，也有思考的余地。例如：“蒙”、“朦”、“微”、“微”、“徽”、“德”、“壑”、“睿”等字，是否可省去字中的一短横；“颐”字左边部件“臣”是否可省去一短竖，与“臣”归并；“鬼”字及以“鬼”为构字部件的字中，是否可省去“厃”？等等，都可加以考虑。

总而言之，简化和整理汉字，还有许多工作可做。那种因循守旧，一“点”也改不得的态度是不可取的。只要大家都来关心现行汉字的今天和将来，只要尊重科学，考虑周到，以“点”带面，积少成多，我们就一定能使现行汉字不断向科学、合理的方向发展。

### 《宋史》考异一则

《宋史》卷373《洪皓传》记载：洪皓“…至南雄州卒，年六十八，死后一日，桧（指秦桧）亦死，帝闻皓卒，嗟惜之，复敏文阁直学士，赠四官……”这里说秦桧死於洪皓后一日。但在《洪皓传》后所附其子《洪适传》记载为：洪皓，“谪英州，适复论罢，往来岭南省侍者九载，桧（指秦桧）死皓还，道卒服阙，起知荆门军。”说秦桧死於洪皓之前。

洪皓与秦桧到底谁先死？《宋史》中《洪皓传》与所附《洪适传》孰是孰非？

查《盈州文集》卷74《洪皓（先君）行状》所载为：洪皓“……始复左朝奉郎主台州崇道观居袁州未踰领，疾革，以（绍兴）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薨于南雄，后一日（秦桧亡讣至，辅臣入奏，上嗟惜

久之……”

另外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169记载：绍兴二十五年“冬十月……乙未……是日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观洪皓卒于南雄州，年六十八，……丙申……夜（秦）桧薨，年六十六”。

据陈垣《廿史朔闰表》，绍兴二十五年冬十月之乙未日，正是二十日，可证《洪皓（先君）行状》不误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所记秦桧卒于丙申日，为乙未后一日，与《洪皓（先君）行状》亦相一致。

由此可知，洪皓实先於秦桧一日而卒。《宋史》中应以《洪适传》则为误记。

曾维华